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 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4），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通过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为偿还本公司借款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渤海信托”）融资人民币6亿元。渤海信托拟设立单一资金信托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托委托人，渤海信托为信托受托人及管理人），以信托资金6亿元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1,450万股股权（占中山证券注册资本18.5%，下称“标的股权”）对应的收益权，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并约定到期回购。自渤海信托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之日，渤海信托即拥有标的股权收益权。

1. 上述股权收益权包括获得以下股权收益的权利

- （1）在任何情形下处置标的股权产生的收入；
- （2）自渤海信托享有标的股权收益权之日起标的股权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、拆分股权、配股等事项而形成的派生股权在任何情形下产生的收入；
- （3）自渤海信托享有标的股权收益权之日起，标的股权和标的股权的派生股权产生的股息红利等孳息；
- （4）自渤海信托享有标的股权收益权之日起，标的股权和标的股权的派生股权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收入、财产性收益；

(5) 因标的股权发生法律诉讼、仲裁等产生的任何赔偿等。

2. 转让期限内标的股权收益的安排

(1) 在转让期限内，如渤海信托收取标的股权收益的，用于抵扣本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。

(2) 标的股权设定质押，质押股权产生的以下派生权益作为质物一并质押：因质押股权送股、公积金转增、拆分股权等派生的股权；基于质押股权而产生的股息、红利；其它基于质押股权而产生的派生权益。

质押股权所产生的股息、红利等收益，划入渤海信托指定的信托账户，用于清偿主债权。

3. 到期回购

本公司承担无条件溢价回购标的股权义务，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，回购日为对应的回购期限届满之日。回购期限届满之日，本公司向渤海信托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后，此次转让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属于本公司。回购价款包括回购本金及回购溢价款，回购本金等于转让价款本金即6亿元，回购溢价率为不高于9%/年，回购溢价款按季度结算。

4. 渤海信托的资金来源、具体的质押权人

渤海信托的资金来源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的理财资金，募集销售对象为高净值客户，公司客户或同业客户，销售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公司以标的股权向渤海信托提供质押担保，具体的质押权人为渤海信托。

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后，本公司将与渤海信托签署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》。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